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和《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局属事业单位、各中心站，各市（地）地震局：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和《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已经2023年1月12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2.西藏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 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

（此页无正文）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2023年1月13日